

#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〔2024〕109200/号

黄仁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出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 
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  
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  
据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  
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 
年 9 月 13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 ☒ 身份  
证及复印件 ☐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  
证明（加盖公章）☐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☐ 其他 到  
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